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水利局

文件

新发改公管〔2022〕411号

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市属各高校，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

投资〔2022〕1652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支持招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免收投标保证金条款。如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全面推行保函（保险）、信用承诺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见附件），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保险）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形式。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

四、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本文自2022年11月15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跟踪、修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指导实施和监督落实工作。

附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11日



附 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